**▌七、第31条规范的借款人自愿给付利息后，不得再清求出借人返还问题**

实践中需要注意：自然债与相关法律关系的辨析。

**1.与赠与的区别。**

没有约定利息而自愿给付一定利息，符合自然债的特点，是基于道德上义务产生的债，具体讲就是在法律上没有给付义务，给付的发生是基于道德、良心上的原因。此类给付与赠与都具有道德根基，在外观上很难区分。**在实践中，区别二者应当注意以下几点：**

**(1)**赠与人是基于赠与合同生效而为的给付，是履行法律上的义务，即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。而自然之债中，债务人自始都没有履行债务的法律义务，促使债务人主动履行债务而为的给付，是因为良心上产生压力的道德义务。

**(2)**区别二者的关键，是看给付人是否有客观上的“道德上的义务”。如果给付人主观上是“慷慨”，则该给付行为属于赠与;如果给付人主观上是“基于社会义务或道德义务”而受到压力，则该给付属于自然之债范畴。例如，某人看到邻居家有困难，认为邻里之间相互帮助是一项美德，于是承诺捐款一万元给邻居，这便是基于道德义务的赠与，客观上双方没有义务;而借款人与出借人客观上是存在联系的，借款人无论是出于外在压力还是内心的道德义务，与赠与人主观上的出发点都是有差别的。

**2.与不当得利之债的关系。**

我国《民法通则》第92条规定，“没有合法根据，取得不当利益，造成他人损失的，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。”不当得利制度是法律调节分配以实现公平的表现。无法律上原因而获利的一方应该将所受利益返还，而受损害的一方有权请求获利方返还利益，从而使当事人的利益恢复到以前状态。不当得利制度强调债的给付必须具有“合法根据”，要有法律上的原因，否则受损方可以请求返还。自然之债完全符合不当得利“没有合法根据”的成立要件，受领人取得利益只是给付人出于道德上的义务而没有法律上原因，之所以剥夺了受损方的返还请求权，是基于法律的特殊规定。因此，可以把自然之债视作特殊不当得利。法律为什么会例外地承认一部分没有合法根据的不当得利?原因在于这类不当得利在本质上是符合自然法精神的，基于“自然法上的正当性”，赋予其对抗返还请求的抗辩权符合社会一般正义观念。